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重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葉一驊（原名葉天輝）

訴訟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

被上訴人 潘義雄

宏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春滿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施秉慧律師

黃振宇

何彥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